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
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对公司 2021 年上半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等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和对外担保风险；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持续至本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

3、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持续至报告期的对外担保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高淑梅

黄宸武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